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許小姐　27877317
電子郵件信箱：katty@fda.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00000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化粧品准用之抗菌劑可否准用於洗潔(碗)精等清潔劑商品乙案函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會102年12月31日102潔逸字第033號函。

二、化妝品之使用用途、目的或使用方法等，均與用於清洗食品或食品接觸面等之產品有所不同，其使用之成分或添加物之審查原則，亦與食品不同；爰准用於化妝品之抗菌劑，不應逕予適用於食品用洗潔劑，合先敘明。

三、本署目前尚未就食品用洗潔劑准用之成分或添加物予以正面表列規定，惟案內洗潔劑產品如欲添加其他具有殺菌或消毒功能之化學成分，仍建請應依本署「食品接觸面消毒用化學產品之評估流程」，提送「申請用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或食品接觸面消毒用途之化學物質應提供資料」，俾供本署個案評估。上開資訊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便民專區/下載專區」下載及參考。

正本：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對之章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